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附件

一、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8、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

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15、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从预算单位机构设置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机构20个，具体如下：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内部刊物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起草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八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6、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7、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

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8、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第八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10、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办理、指导违法侵权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11、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承担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协助检察长进行司法办案工作。

12、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

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承担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警务部（法警支队）。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和值勤工作，按规定指派司法警察履行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管理等。

15、检察技术信息部。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司法技术协助，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讯问（询问）活动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培训检察技术人员，组织开展检察技术科研活动，制订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承担全市检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局域网等技术服务保障和设备运维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化工作。

16、计划财务装备科。制订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级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7、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市委开展对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检察人员工资津贴、工资

等级核定、调整等工作，统筹检察人员考核；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18、宣传科（新闻办）。负责机关检察宣传，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全市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9、政治部。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20、离退休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二、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782.64万元，与2018年3504.70万元相比，减少722.06万元，降低20.60%。主要原因是：1、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18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353.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2.9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2万元，占0.01%。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7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6.18万元，占87.39%；项目支出324.03万元，占12.61%。

（四）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782.42万元。与2018年3504.70万元相比，减少722.28万元，降低20.61%。主要原因是：1、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18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五）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69.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8年2858.20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8.21万元，降低10.08%。主要原因是：1、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18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286.05万元，占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54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50.24万元，占1.96%；住房保障支出105.16万元，占4.09%。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6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56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19年预算。其中：

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1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6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国家司法体制改

革，转隶到市监察委18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2、单位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2）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资金未列入2019年预算。

（3）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19年预算。

（4）公用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2019年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15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7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退休人员3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7.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3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退休人员3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52.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2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5.70%。决算数小于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19年有退休人员3名。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11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7万元，完成

当年预算的9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2019年有退休人员3名。

（六）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6.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8.49万元、津贴补贴505.69万元、奖金471.59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7.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93万元、住房公积金105.17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1.31万元、离休费36.23万元、退休费91.91万元、退职(役)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2万元；公用经费30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36万元、印刷费5.63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8.24万元、电费31.04万元、邮电费15.41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14.4万元、差旅费1.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5.76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6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0.9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8.06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1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5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28.12万元，完成预算的562.4%。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的大部分公车运行及维护费从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列支，而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上级财政安排下达，本级财政年初无此项预算。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的26.87万元增加1.25万元，增长4.65%，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车运行及维护费开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同比增减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85万元，比上年增长1.29万元，同比增长5.05%，主要原因是大部分车辆老化导致维修等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1.26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同比减少4.55%，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面控制各项业务支出，2、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

算为26.85万元，占9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占14.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单位和下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2019年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的25.2%，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面控制各项业务支出，2、接待批次、人数减少。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及其他各县院单位人员来我院办案用餐支出。2019年度公务接待20批次、150人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无此项收支安排

（九）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共计6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461.96万元，占单位整体支出的100%。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全面开展，具体成效见自评情况部分。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铜仁市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着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铜仁市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铜仁市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单位成立评价组，于2020年3月25日至4月10日，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20个机构：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11、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12、案件管理办公室。13、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4、警务部（法警支队）。15、检察技术信息部。16、计划财务装备科。17、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18、宣传科（新闻办）。19、政治部。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20、离退休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人员编制数共87个，其中：政法编制71人，事业编制5人，工勤编制11个。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院人员共计140人，其中在职人员82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56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前称是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市院，属贵州省人民检察派出机构，2011年12月铜仁撤地建市的时候，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意，撤销贵州省人民检察铜仁市院，设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同期撤销并设立的基层院还有：原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县级）更名为碧江区人民检察院，原万山特区人民检察院更名为万山区人民检察院）。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并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国家法律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全市检察工作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渎职犯罪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领导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法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对全市各区、县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九）对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

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一）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律宣传；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的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受理技术取证、文证审查、检验鉴定、技术鉴定、重新鉴定工作。

（十三）领导和组织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检察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拟定相关的实施方案。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监督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检察院系统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各区、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向铜仁市人大党委会呈报铜仁市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各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相关任免报告、建议铜仁市人大常委会撤换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建议县级人大常委会撤换县级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础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批与港、澳、台地区的个案协查工作。

（十九）管理机关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19年铜仁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申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个，涉及预算资金2461.96万元。

（四）部门年工作重点

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者；坚定不移做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维护者；坚定不移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防监管场所安全事故；保护企业合法合法权益。继续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巩固脱贫成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单位2019年总支出2570.21万元，基本支出2246.18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工资福利支出1798.48元，占总支出的69.98%，商品和服务支出139.34万元，占总支出的5.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4.03万元，占总支出的20.77%，其他资本性支出98.36万元，占总支出的3.83%。

按功能支出分类：公共安全基本支出2286.27万元，占总支出的88.95%，社会保障和就业养老及退休支出为128.54万元，占总支出的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医药费支出50.24万元，占总支出的1.96%，住房保障支出105.17万元，占总支出的4.09%。

（二）项目支出

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324.0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政法办案业务费219.56万元、业务装备费102.93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构建1.54万元。

三、绩效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 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按照“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和政府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设定为办公行政工作、行政运行（在职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离退休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工作、检察培训工作、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六个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明确。

2. 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末编制总数 87 人，实际在职人员 8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我单位 2019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2018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8.7%。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是 28.11 万元，比上年支出 26.87 万元上升了 1.24 万元，控制率为 112.44%（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重点支出安排率

2019 年我单位无重点支出安排。我单位的项目支出 324.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政法办案业务费 219.56 万元、业务装备费 102.93 万元，房屋及建筑物构建 1.54 万元。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11.07 万元，支出决算数 2858.2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预算调整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61.9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09.05 万元，总收入 2353.1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43%。

（3）支付进度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61.96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108.25，预算执行总数为 2461.96 万元，实际支付进度 100%。

（4）结转结余控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461.96 万元，2019 年本年末结转结余为 212.43 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为 8%。

（5）结转结余变动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 2353.13 万元，2019 年支出 2570.21 万元，2019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212.43 万元，2018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156.85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35%。

（6）公用经费控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20 万元，2019 年公用经费支出数为 308.3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3.42%。

（7）“三公经费”控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 28.1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2.44%。

（8）政府采购执行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数为 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各项工作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较为规范，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下达未见异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上较为规范，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已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公开了预算、决算信息。

（4）基础信息完善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3. 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的处置都是报铜仁市财政局审批后予以核销。

（2）资产管理安全性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资产保存较为完整、配置较为合理，未发现违规使用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利用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5217.27 万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217.27 万元，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实际完成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安排工作已全部按预期要求完成。

2. 完成及时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安排工作任务已达预期目标、按时完成。

3. 质量达标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实际完成工作已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

（四）效果情况分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提升严打犯罪能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提升警务保障能力，狠抓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措施落实，精准推进、精准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力维护了全市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四、评价结论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8.95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五、2019 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或实现的绩效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

力的法治保障。

一、始终坚持围绕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着力在保障铜仁经济社会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全市检察机关切实做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落实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统筹推进三大专项工作，更加自觉地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一是扎实开展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项工作。**坚持正确区分，分类处理妨害脱贫攻坚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涉嫌轻刑犯罪的贫困户犯罪嫌疑人。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妨害脱贫攻坚犯罪案件 120 件 170 人，提起公诉 139 件 223 人；对涉嫌轻刑犯罪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 66 人，不起诉 42 人。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全市检察机关共联系帮扶贫困村 39 个，全年直接为帮扶村解决资金 172.6 万元，协调争取帮扶资金 691.86 万元，帮助联系村协调项目或发展集体经济 33 个，打造农特优产品 13 个。在 2019 年全市脱贫攻坚“七·一”表彰大会上，三名检察干警荣获全市脱贫攻坚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脱贫攻坚专项工作获市人民政府少荣市长批示肯定。**二是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全面纵深发展。**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95 件 425 人，批捕 90 件 373 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 59 件 525 人，提起公诉 51 件 376 人。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结合起来，深挖涉黑涉恶犯罪背后腐败问题线索 29 条，对 5 名涉嫌充当涉黑涉恶犯罪“保护伞”的公职人员依法提起公诉。**三是深入开**

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企业人身财产权或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依法批捕 77 件 119 人，提起公诉 95 件 134 人。市县两级检察院同步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召开“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 11 场次，邀请到 182 名企业代表参加座谈。

二、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着力在平安铜仁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推进检察工作，狠抓司法办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一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紧紧抓住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2034 件 3267 人，批准逮捕 1566 件 2390 人；受理审查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2741 件 4371 人，提起公诉 1968 件 3072 人。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8 件 9 人，办案数量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59 件 59 人，决定逮捕 36 件 36 人，提起公诉 37 件 38 人。**二是全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行为，批捕 171 件 243 人，提起公诉 168 件 222 人。依法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111 人，不起诉 66 人。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另选派 141 名检察官或检察官助理担任法治副校长，共开展校园法治

宣讲 186 次。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对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分中小学、幼儿园防范校园性侵犯罪情况开展了专项督导检查。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获市人大达新主任批示肯定。**三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工作要求，所有群众来信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畅通“信、访、网、电”等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办理群众来访、控告、申诉、举报 342 件。审查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5 件、刑事赔偿案件 2 件、行政赔偿监督案件 1 件。强化检调对接，对轻微刑事案件促成和解 63 件。

三、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在诉讼活动中强化检察监督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牢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统筹推进检察监督工作，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依法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6 件、撤案 27 件、纠正漏捕 88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50 人、纠正漏罪 65 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8 件。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工作，对贵州省铜仁监狱开展巡回检察两次。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 1221 件 1221 人，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7 人。两件案件被评选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三件案件被评选为全省精品案件。**二是着力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民事

行政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89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通过提请抗诉、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 20 件。受理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164 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156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34 件,办案数量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三。**三是全力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670 件,立案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628 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37 件,起诉案件数量位居全省检察机关第一,两件案件被评选为全国典型案例,三件案件被评选为全省典型案例。探索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重庆市酉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起乌江河流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探索推行“检察+生态修复”,运用刑事公诉和检察公益诉讼联动构建“双惩罚、双责任”的办案模式,全年针对乱砍滥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活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8 件,监督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履行修复生态法律义务,增殖放流投放鱼苗 6.7 万尾,补种树苗近 10 万株。

四、始终坚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着力在服务群众中延伸检察职能

全市检察机关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切实找准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实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一是开展贫困当事人司法救助活动。**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关于检察机关与扶贫开发部门加强协

作配合共同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加大对涉案贫困人口的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救助贫困当事人 84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47.9 万元，其中单笔救助金额最高达 10 万元，一件救助案件被评为贵州省检察机关运用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二是开展帮助农民工讨薪活动。**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清理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活动，帮助讨回农民工工资 164 万元，涉及 259 人。此外，还与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在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铜仁市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开展检察官担任公益法律顾问活动。**全市检察机关选派 64 名检察干警担任贫困地区公益法律顾问，一年来，为贫困地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帮助 2400 余人次，利用农民讲习所开展扶贫扶志扶智讲座和法治扶贫讲座 265 次，受众 11100 余人次，发扬“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162 起。

五、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着力在队伍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中提高检察能力

全市检察机关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检的政治责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一是坚定扛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抓工作、抓业务与管思想、管作风、严纪律、促廉洁同步推进落实。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研究制定了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坚持每年组织开

展中层干部述德述职述廉，坚持每季度开展常规约谈和每半年开展“两个责任”约谈工作。全年共约谈 300 余人次，提醒谈话 8 人次，诫勉谈话 4 人次。二是有效开展干部培训教育。市县两级检察院共选派干警参加系统内外各类调训、培训 363 人次。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委组织部在西南政法大学联合举办铜仁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有两个集体和 7 名干警获省人民检察院记功或表彰，14 名干警在全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中获奖，两篇调研文章在全省检察理论年会中获奖。三是扎实推进各项检察改革。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改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试点工作全面启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1393 件 1935 人，运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办理案件 875 件。市县两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获省委编办印发实施，完成人员分类改革、职级套改和首次晋升工作。全市检察机关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33 人。四是着力开展检务公开。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918 件、法律文书 2821 篇，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2247 条，受理辩护与代理预约 255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视察、检察开放日、交流座谈、庭审观摩等活动 185 人次，接待来自辽宁、重庆的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团视察我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33 次，努力让检察工作融入社会各界“朋友圈”。

六、影响整体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对绩效目标的含义理解不够透彻，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不合

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高，导致无法判断指标实现与否及实现的程度等。

七、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和意见

对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将资产管理责任分解到人，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资产的有效使用。

一、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评价情况	得分
投入	目标设定 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符合其中三项(3分);符合其中两项(2分);符合其中一项(1分)。	全部符合	3
		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3

预算配置 9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口径为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115\%-\text{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15\%-100\%)]\times 3$	在职人员82人,编制87人,所以在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25%	3
	4、“三公”经费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招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100%的,得0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在100%-9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100\%-\text{“三公”经费变动率})/(100\%-90\%)]\times 3$	变动率8.7%	3
	5、重点支出安排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应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80%的,得3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0%-60%之间的,得2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30%-60%之间的,得1分; (4)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30%的,得0分;	未安排重点项目	0
过程 预算执行 24分	6、预算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3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 $(\text{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times 3$	预算完成率100%	3
	7、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2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3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3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 $(30\%-\text{部门预算调整率})/(30\%-0\%)\times 2$	预算调整率(30%+4.43%)/30%=114.76%	1.15

	8、支付进度率	3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支付进度率大于等于95%的,得3分; (2)支付进度率在95%-85%之间的,得2分; (3)支付进度率在85%-75%之间的,得1分; (4)支付进度率小于75%的,得0分;	支付进行率100%	3
	9、结转结余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3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3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3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30%-部门结转结余率)/(30%-0))×3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08.72万元,2018年本年末结转结余为212.43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为2%。	2.8
	10、结转结余变动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1)结转结余变动率等于0的,得3分; (2)结转结余变动率大于或等于30%的,以及小于或等于-3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①大于-30%且小于0以及小于30%且大于0的,得0.5分;②大于-20%且小于0以及小于20%且大于0的,得1分;③大于-10%且小于0以及小于10%且大于0的,得1.5分;④大于-5%且小于0以及小于5%且大于0的,得2分。	2019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212.43万元,2018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156.85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35%。	0
	11、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4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105%-100%))×4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3.42%	4

	12、“三公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95%的,得4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105%—“三公”经费控制率)/(105%-95%)]×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12.44%	0
	13、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2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2
	14、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二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0分)。	全部符合	2
预算管理 13分	15、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7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7
	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符合全部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	2

	17、基础信息完善性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符合其中三项(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	2
资产管理 8分	18、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两项(1分);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	2
	19、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全部符合得3分,每例不符合要求的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3
	20、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95%,得3分;(2)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95%且高于90%,得2分;(3)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90%且高于85%,得1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85%,得0分;	利用率达100%	3
	21、实际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7分;(2)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率-85%)/(95%-85%))×7	达100%	7
产出	职责履行 26分						

	22、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实际完成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6分; (2)实际完成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实际完成及时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完成及时率-85%)/(95%-85%)×6	制定的目标有6个,已全部完成,100%	6	
	23、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6分; (2)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质量达标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质量达标率-85%)/(95%-85%)×6	已完成100%	6	
	24、重点工作办结率	7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7分; (2)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重点工作办结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100%-部门重点工作办结率)/(100%-90%))×7	已完成100%	7	
效果	履职效益及满意度14分	25、经济效益	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4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积极影响	4	
		26、社会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2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积极影响	2	
		27、生态效益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依据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照评价,正面积极影响且相符2分,负面消极影响0分。	积极影响	2	
		28、公众	2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上级管理者是指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书面文件。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2
		29、服务对象	2	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秀	2

	30、上级管理者	2	上级管理者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照党委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表彰等评价书面文件。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优秀	2	
总体减分项			重大资金违纪	部门因资金使用发生违纪问题（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为准）	在总分中直接扣减20分	无资金使用发生违纪问题	
总分			评价得分				88.95

3、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36万元，与年初预算390万元相比减少81.64万元，完成预算的79.07%，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部分用于支出2019年新招聘书记员的工资福利等。比2018年316.74万元减少8.38万元，降低2.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项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附件

无